公司代码:601016　　公司简称:节能风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审议并签字确认了本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书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锦辉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欣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516,760,942.28	13,123,504,157.24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56,424,926.39	3,192,691,561.98	2.0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99,387.89	139,282,320.15	139.7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2,654,745.67	275,206,050.06	2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33,364.41	31,094,956.73	10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154,225.77	26,885,057.18	12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1.12	增加0.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19	89.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9.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93,302.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8,661.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90,652.72	
所得税影响额	−913,381.63	
合计	4,579,138.6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54,50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948,148,000	53.33	948,148,00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16,049,333	17.78	316,049,333	无	0	国家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8,024,667	8.89	158,024,667	无	0	国有法人
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93,330,000	5.25	93,33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66,670,000	3.75	66,67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7,778,000	1.00	17,778,000	无	0	国家
林尚德	3,221,9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州价值优选2号证券投资基金	2,356,970	0.13	0	无	0	未知
长安基金-招商银行-长安安州价值优选多策略20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995,300	0.11	0	无	0	未知
长安基金-招商银行-长安安州价值优选多策略2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991,400	0.11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林尚德	3,221,9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1,900
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州价值优选2号证券投资基金?	2,356,970	人民币普通股	2,356,970
长安基金-招商银行-长安安州价值优选多策略20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99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5,300
长安基金-招商银行-长安安州价值优选多策略2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99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1,400
杨和清	1,787,422	人民币普通股	1,787,422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安州价值优选1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0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3,400
长安基金-招商银行-长安安州价值优选多策略19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038,289	人民币普通股	1,038,289
谢道明	1,023,811	人民币普通股	1,023,81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安州价值优选7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44,100	人民币普通股	944,1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证券5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与其他9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及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股东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及股东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952,862,756.85	496,491,367.79	456,371,389.06	91.92
应收票据	31,300,000.00	8,800,000.00	22,500,000.00	255.68
在建工程	848,874,350.91	1,666,849,711.94	−817,975,361.03	−49.07
预收款项	1,605,910.34	3,230,916.66	−1,625,006.32	−50.30
应付职工薪酬	15,385,913.80	4,073,979.16	11,311,934.64	277.66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952,862,756.85元,较年初增长91.92%,主要系公司于本期收到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100兆瓦工程项目贷款所致。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31,300,000.00元,较年初增长255.68%,主要系公司于本期收到的以票据结算的电费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848,874,350.91元,较年初减少49.07%,主要系青海德令哈尕海200兆瓦风电场一期49.5兆瓦工程于本期转固,以及甘肃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A区200兆瓦工程中100.5兆瓦工程于本期转固所致。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1,605,910.34元,较年初减少50.30%,主要系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将CDM预收款按期结转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15,385,913.80元,较年初增长277.66%,主要系公司于本期计提的奖金截至本期末尚未发放所致。

□ 适用 √ 不适用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8,840.70	873,010.62	445,830.08	51.07
投资收益	−1,267,709.66	200,220.17	−1,467,929.83	−733.16
营业利润	76,015,363.59	33,266,238.66	42,749,124.93	128.51
利润总额	93,870,125.48	47,205,302.07	46,664,823.41	98.86
所得税费用	11,687,275.55	3,506,189.74	8,181,085.81	233.33
净利润	82,182,849.93	43,699,112.33	38,483,737.60	8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733,364.41	31,094,956.73	32,638,407.68	104.96

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1,318,840.7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07%,主要系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于上年8月份已抵扣完,本期根据应交增值税计算缴纳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本期投资收益为−1,267,709.6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33.16%,主要系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本期亏损所致。

本期营业利润为76,015,363.5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8.51%,主要系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本期的平均风速较上年同期提高、河北张北单晶河三期49.5兆瓦风电场工程于2014年9月份投产运营,以及甘肃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A区200兆瓦工程中100.5兆瓦工程于本期投产运营所致。

本期所得税费用为11,687,275.5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3.33%,主要系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上年同期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2.5%,本年适用税率为25%,以及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所致。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733,364.4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96%,本期基本每股收益为0.036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89.47%,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长所致。

□ 适用 √ 不适用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99,387.89	139,282,320.15	194,617,067.74	13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877,349.77	73,250,592.87	342,626,756.90	467.75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3,899,387.8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9.73%,主要系本期收到电费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5,877,349.7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7.75%,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2015年3月2日,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3月1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3月11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复牌。4月3日,国资委下发《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4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节能	在实际控制节能风电期间,本公司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以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于节能风电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2014-8-20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节能	(1)节能风电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节能风电的股份,也不由节能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节能风电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节能风电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节能风电股份总数的5%。	2014-8-20长期有效36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社保基金	(1)自节能风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社保基金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节能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社保基金通过投资所持有的节能风电股份总数之50%,两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社保基金通过投资所持有的节能风电股份总数之80%。	2014-8-20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国开金融	(1)自节能风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节能风电的股份,也不由节能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节能风电股份总数之70%,第二年减持股票数量两年累计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节能风电股份总数之100%。	2014-8-20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光控安心	(1)自节能风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节能风电的股份,也不由节能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节能风电股份总数之80%,第二年减持股票数量两年累计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节能风电股份总数之80%。	2014-8-20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节能及节能风电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触发股股票东、公司依法维持或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1)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10个交易日内,应公告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2)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上述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20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	2014-8-20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背景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书升
日期	2015-04-29

公司代码:601872　　公司简称:招商轮船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晓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威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佳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930,373,329.20	28,138,043,145.16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14,923,177.43	10,090,282,795.04	2.2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332,212.31	427,504,596.33	6.2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61,973,069.24	660,438,390.70	10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043,106.28	183,521,000.83	2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041,162.33	186,375,213.13	2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1.83%	增加0.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8.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2.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943.9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3,89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932,481,959		40.93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911,886,426		19.32	0	无		国家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35,763,000		4.99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758,760		4.29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2,297,936		0.68	0	未知		国有法人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0		0.46	0	未知		其他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21,200,000		0.45	0	未知		国家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878,734		0.44	0	未知		其他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8,433,807	0.39	0	未知		其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842,856	0.34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932,481,959	人民币普通股	1,932,481,959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911,886,426	人民币普通股	911,886,42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35,7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763,000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758,760	人民币普通股	202,758,760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2,297,936	人民币普通股	32,297,936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0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2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878,734	人民币普通股	20,878,73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8,433,807	人民币普通股	18,433,80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842,856	人民币普通股	15,842,8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石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第一名股东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它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余额3,071,018,308.62 元,比年初增加81%,主要因期内经营盈利使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增加及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增加(约27亿理财产品本期内到期不再续购,相应从其他应收款科目转入银行存款核算);

(2)应收账款:报告期末余额721,364,624.21元,比年初增加36%,主要因上年10月起至报告期末增加22艘VLCC油轮,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

(3)预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144,092,265.02元,比年初增加151%,主要因期内运营船舶增加,相应增加预付港口代理或船舶管理公司款项;

(4)应收利息:报告期末余额36,806,611.96元,比年初减少63%,系上年末计提未到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利息于本期内到期收款;??

(5)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余额2,473,126,517.30元,比年初减少52%,系因上年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约27亿元于本期到期后不再续购,相应从其他应款科目转入银行存款科目核算;

(6)短期借款:报告期末余额2,076,399,000.00元,比年初减少31%,原因是归还短期借款;

(7)应交税费:报告期末余额8,203,538.75元,比年初减少69%,原因是报告期内缴付了上年应交税费;

(8)应付利息:报告期末余额35,770,444.25元,比年初增加120%,主要因报告期内计提短期借款利息;

(9)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余额30,767,947.81元,比年初增加206%,主要是本公司关联公司往来款增加;

(10)营业收入:报告期发生额1,361,973,069.2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6%,主要因运营船舶增加且报告期内平均运价水平上升;

(11)营业成本:报告期发生额942,904,914.6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0%,主要因运营船舶增加;

(12)管理费用:报告期发生额30,083,683.1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4%,主要因新增员工使人工成本增加,以及因油轮合资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原因使中介服务费用增加;

(13)财务费用:报告期发生额48,679,484.3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2%,主要因油轮合资项目所致借款大幅增加;

(14)投资收益:报告期发生额54,821,165.2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8%,主要因本期内部分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后不再续购,使理财收益减少;

(15)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发生额7,323,733.37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7%,因母公司利润减少;

(16)净利润:报告期发生额386,631,832.9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1%,主要因本期运营船舶增加,且油轮市场回升运费收入增加使毛利率提升。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2015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02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 2015年1月15日,公司与大连船舶重工签署了购建1艘31.9万载重吨节能环保型VLCC油轮的造船协议书。此艘船舶系2014年9月,公司订造4艘VLCC船舶订单的同时签订的一艘船舶订单选择权,公司曾于2014年12月19日公告行使此艘船舶订单选择权。

(3) 2015年2月初,公司下属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China VLCC)分别与英国石油公司(BP)及壳牌石油公司(SHELL)旗下公司签署了各一艘超级油轮(VLCC)2年期租合同。以上期租合同预计交易金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3.6亿元,约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

(4) 2015年2月4日,China VLCC在上海外高桥船厂接收了本公司使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订造的10艘节能环保型VLCC中的第2艘“凯荣”轮(New Prosperity)。

(5) 2015年2月12日,公司在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购买6.1363亿元人民币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3%。

(6) 2015年2月13日,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China VLCC)与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原油运输长期协议》。

(7) 2015年2月14日,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China VLCC)在大连造船厂接收了本公司使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订造的10艘节能环保型VLCC中的第3艘“凯润”轮(New Achievement)。

(8) 2015年2月16日,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China VLCC)接收了向独立第三方Grand Sea Shipping Limited收购的一艘2008年建造的31.0万载重吨的VLCC油轮。

(9) 2015年3月9日,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的858,349,420股股份,限售期限届满,上市流通。

(10) 201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继续向关联方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批准公司通过银行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借入委托贷款人民币5亿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4月12日开始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为3.74%。

(11)一季度经营情况简要分析:

?? 2015年第1季度,油轮VLCC市场平均运费率水平相比较2014年第4季度有所回升,TCE水平与2014年同期比较有大幅增长,中东东向航线(TD3)运费率在WS50 −WS70间震荡。散货市场在今年1季度触底,并维持在底部震荡,长期低迷的市场严重打击了业界信心,中短期期租水平也处于近几年市场低位;BDI指数1季度平均值为614点,波动范围在509 − 771点之间,谷底徘徊。

2015年第1季度,公司抓住油轮市场上扬的机会取得了较上年同期更好的经营业绩。其中油轮船队实现毛利42,209万元(上年同期14,753万元),散货船队实现毛利−165万元(上年同期1,789万元)。合营公司LNG船队经营平稳符合预期,实现投资收益2,194万元(上年同期2,153万元)。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大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作为招商轮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均不从事与招商轮船现有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以及不采取任何方式进行可能导致招商轮船利益受损的活动。若招商轮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报告期内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履行了相关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由于油轮市场的回升以及公司船舶运力的增加,预计年初至下一个报告期期末的累积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显著增加。

公司名称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日期	2015-04-28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29]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4日、2015年4月27日、2015年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问询得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针对2015年4月16日有媒体报道称,“四大航运央企中国远洋、中海集运、中外运长航集团、招商局集团整合预期强烈”的传闻,本公司已于4月17日刊发了澄清公告。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本公司均未得到来自于任何政府部门有关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信息;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本公司均未向任何部门和企业表示过此类意向。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2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和短信等方式书面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改造公司船舶压载水处理装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现有船舶进行压载水处理装置的改造,并授权经营班子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号。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2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油轮合资公司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27日,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China VLCC)下属2家单船公司分别与注册在巴拿马的非关联方Sunrise Petrochemical S. A.和注册于马绍尔群岛的非关联方Nanjing Fountain S. A签署了《船舶买卖协议》,收购了船龄为4-6岁,分别为30.2万载重吨和32.1万载重吨的两艘二手VLCC船舶,收购价格共计16,500万美元。上述协议的生效尚需取得本公司董事会及交易对方控股股东董事会批准。

公司将根据项目情况继续发布阶段性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27]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再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26.42万元,每股收益为0.